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一、学院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英文全称:Beijing Social Administration Vocational College)

二、学院国标代码:14139

三、办学层次:高升专

四、学习形式:业余

五、学制:两年半

六、办学地址:北京东燕郊燕灵路2号

七、招生专业及计划:2017年我院招生专业:社会工作(文史类)、民政管理(文史类)

八、考生报名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我院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含各类中专、技校、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

九、录取规则:

1.录取工作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指导下,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

2.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录取工作。我院将对考生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按招生计划、考生报考志愿确定拟录取名单。

3.上线人数超出计划数的,将对考生进行择优录取。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学校在录取前

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4.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我院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被录取的合格考生将免试入学。

5.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6.学生录取后,须按本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录取通知书上标定的办学地点报到和注册,对逾期七日未报到、缴费且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收费标准:

社会工作专业:第一年:2050元/人;第二年:2080元/人;第三年:1080元/人。

民政管理专业:第一年:2160元/人;第二年:1990元/人;第三年:1030元/人。

十一、上课地点:北京东燕郊燕灵路2号(燕郊校区)

十二、录取通知书邮寄方式:根据录取考生所留收取录取通知书地址,通过邮政EMS邮寄到考生手中。

十三、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1591719 010-61595417 010-61595416

学院地址:北京东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号 邮编:101601

网站: http://www.bcsa.edu.cn

成招办邮箱:1838221451@qq.com

十四、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院纪委监察室负责监督。学院纪委监察室举报电话:010-61590977。

十五、本章程由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第一条 办学性质

市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办学层次

高中起点专科

第三条 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第四条 招生计划及专业

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专业层次	学制/年限(年)	学习形式	招生范围	办学地点
电子商务	文史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社会	密云职业学校
工商企业管理	文史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社会	房山区成教中心
会计	文史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社会	房山区成教中心
金融管理	文史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社会	本院(花家地街12号)
旅游管理	文史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社会	本院(花家地街12号)
汽车营销与服务	理工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定向	本院南校区
汽车运用与维修	理工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定向	本院南校区
机电一体化技术	理工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社会	本院(花家地街12号)
计算机应用技术	理工类	高起专	2.5/5	业余	社会	本院(花家地街12号)

第五条 录取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对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我院在录取前通知考

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由考生自主选择是否调剂到我院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并依据相关程序办理。

第六条 复审

新生入学后,我院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七条 监督机制

我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由院纪委、监察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监督。

第八条 收费标准

我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各专业收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学费每人每学期2000元左右,按2.5年收取。

第九条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12号楼103 咨询电话:010-64720750 010-64717890

网址: www.biem.edu.cn

第十条 本章程由我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教学点信息

本院北校区 学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12号

招生专业:金融管理、旅游管理、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应用管理

咨询电话:64720750

网址: www.biem.edu.cn

本院南校区 学院地址: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南校区中德诺浩汽车学院(京开高速路永定河桥800米路东)

1251信箱 招生专业: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运用与维修

咨询电话:010-69215258

网址: www.knowhowedu-bj.com

房山教学点 校名:北京市房山区成人教育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广阳西路2号 招生专业:工商企业管理、会计

咨询电话:61359098

网址: www.bjfcj.net

密云职业学校教学点 校名:密云职业学校

招生专业:电子商务 地址:密云县果园西路2号 咨询电话:69065757

网址: www.myzhiye.cn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第一条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市属公办高校。为了保证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我院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往、应届毕业生以及其他社会人员。

第三条 我院办学层次为大专,学习形式全部为业余。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为:文科(业余)专业学制为两年半,学费为2196元/年;理科(业余)专业学制为三年,学费前两年为2597元/年、第三年为2593.5元/年。按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由学院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我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

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对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五条 本校不足开班人数10人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经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七条

咨询电话:64941636

学院网址: www.bvclss.cn

上课地点: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办学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甲1号;

北京市市政管理学校办学点: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38号;

北京市应用高级技工学校办学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10号。

第八条 本章程由我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教育学院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院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结合我院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院是北京市教委直管、独立设置的公办成人高等院校。主要承担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以及本、专科层次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

第三条 我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分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个层次。授课方式以面授为主,并积极开展网络教学等辅助方式。毕业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相应层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四条 我院招生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我院纪检监察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第五条 2017年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共计21个,招生计划将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计划执行。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培养层次、学习形式、学习期限、上课时间及地点等内容,以我院2017年招生简章为准。考生可登陆我院网站查询。

第六条 我院除小学教育、历史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四个本科专业面向在职教师招生外,其它专业面向社会招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心健康、生活能自理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均可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除外)。

第七条 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凡报考我院体育类、艺术类各专业的考生(包括文化课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按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加试成绩将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专业课加试报名

时间、地点等具体信息,详见招生简章。考生可登陆我院招生网站查询。

录取办法

第九条 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据北京市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调整各招生专业计划,分专业按考生志愿顺序及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统考科目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课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课加试合格线由我院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划定。

第十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条件的考生,在其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相应的分数进行投档并计入总成绩,我院按照总成绩进行录取。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经本人向我院申请,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试录取。

第十一条 我院对录取不足15人的专业将予以停办,同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对于停办专业,我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调剂到校内其它专业。不同意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须由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重新征集志愿录取。

新生入学

第十二条 新生录取后,需按我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我院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我院将按照上级规定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资格复审。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上级主管机构备案。

其它

第十四条 我院新生的学费收费标准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执行。不同专业收费标准略有差异:艺术类专业参考标准为3000元/学年,文史、教育类专业参考标准为2000元/学年。

第十五条 我院招生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

招生网址: http://www.bjiec.ac.cn →为您服务→学院招生网

咨询电话:62018382、82089138。

监督电话:82089120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北京教育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